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的規管和視察工作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現行對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的規管和視察工作。

會社的定義

2.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就「會社」一詞下了定義。「會社」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a)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b)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會社可以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規定註冊成立的社團，亦可以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註冊成立的公司。

規管

3. 很多會社是供會員作康樂 / 娛樂用途，政府須要確保這些設施受到適當規管，以保障公眾安全。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所有會社均須註冊。作為註冊當局，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負責處理和評估這些申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亦獲授權為會社簽發合格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並施加有關大廈及消防安全的條件。

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止，共有 524 間會社向民政事務總署註冊，其中一半是提供康樂 / 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另一半則是租契上指定為康樂用途的會社及住客會社等。

5.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設有飲食設施專供會員及隨同賓客使用的會社可獲豁免，並且無須領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牌照。由於會社基本上是供會員享用，並非以普羅大眾為對象，而其管理方式亦應已受到會員密切監察，因此本署認為，這些會社獲豁免受《食物業規例》規管，亦屬恰當。此外，這些會社亦須符合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訂明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規定。

6. 然而，售賣酒類的會社須領取由酒牌局簽發的牌照。按《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會社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用作會社的處所內，向該會社的任何會員供應酒類。

視察工作

7. 雖然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無須另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申領牌照，但有關部門仍會派員進行定期視察。當會社申請簽發及換領豁免證明書或合格證明書時，民政事務總署會查看會社有否遵辦《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載有關樓宇安全、防火措施、健康和衛生設施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定期(通常約每月一次)視察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以確保會社環境衛生和食物符合安全標準。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進行視察時，如發現經營情況有欠衛生，會向會社管理人員發出警告，並勸諭其採取糾正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就食物投訴及食物中毒個案等情況採取行動，檢控供應不宜供人食用或並非可安全食用的食物的會社。

8. 至於酒牌方面，警方有權進入持牌售賣酒類的處所查牌，並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亦會派員視察這類處所，調查有關發出噪音的投訴，必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二月